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 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信用证、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政府贴息贷款、融资/金融租赁及定期保证金质押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为保证以上融资的达成，公司（包含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担保：

- （1）公司提供不超过融资总额 50% 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相应资产/质押担保或连带担保/保证。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关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提供融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在取得提供融资方的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

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提供融资方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曾贤华、涂天强实行回避表决。同意票数符合法定比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